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名譽會員的律師人選。

於5月舉行的律師會2012年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按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的推薦，通過將占伯麒先生、梁肇漢先生及唐天樂先生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簡錦材
林新強	陳傳仁
史密夫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並用上大量時間研究如何發展和優化本港調解制度的政策和標準，以及在過程中審議和推行下列各項：

《調解條例》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成立調解專責小組，協助擬備旨在為本港調解制度設立規管架構的條例。調解委員會詳細審議《調解條例草案》，並就保密原則、豁免規定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條等事項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以確保公眾利益得到足夠保障。《調解條例》於6月22日刊憲，並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統稱「調評會」)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曾經建議設立單一個評審機構，以維持調解員的水準和保障調解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其後當局構思成立調評會，作為單一個評審本港調解員資歷的機構。調評會根據《公司條例》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律師會是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之一，並在該協會的理事會擁有常任議席。調評會將於2013年4月開始執行負責評審和認可調解員，屆時律師會轄下的調解員評審計劃將停止運作。對於已獲律師會認可的調解員，調評會在考慮其申請時將給予適當寬免。

把家事調解員獲認可為綜合調解員的豁免安排廢除

律師會轄下的調解員評審計劃早前設有一項豁免安排，容許家事調解員根據其認可家事調解員的資歷而申請成為認可綜合調解員。調解委員會審議由律師會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提出把該項安排廢除的建議。調解員評審委員會經研究得出的結論是家事調解員與綜合調解員在培訓和實務方面均有著重大分別，因此有需要規定家事調解員獲認可為綜合調解員前應先完成過渡課程。上述豁免安排廢除的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把該項決定告知會員。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鼓勵律師兼任調解員

調解委員會繼續積極鼓勵律師成為調解員。

推廣獲律師會認可的家事調解員的服務

律師會秘書處於3月向本港每一間律師行發出獲律師會認可的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協助推廣他們的服務。

建立副調解員名冊

調解委員會認為，建立副調解員名冊將能協助調解員透過擔任真實個案的副調解員，以達成其培訓和汲取實際經驗的目的。律師會於12月向名冊內所有成員發出電郵，邀請他們加入副調解員名冊。調解個案各方若然同意委任副調解員，將獲提供副調解員名冊，並將直接從中揀選副調解員。

參與本地及海外調解活動

律師會於年內參與及／或贊助下列調解活動，以期向潛在業務夥伴和調解服務使用者推廣律師會的調解服務：

- 第一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
- 「調解為先」研討會
- 「亞太調解會議2012：調解對各國法制的影響」研討會
- 惠州一日調解研討會：「香港調解－你的選擇」

調解服務

調解統籌主任於年內繼續協助會員，處理逾40宗要求提名調解員的個案，並協助執行一項由政府發起並由律師會推行的試驗計劃，為以義務形式主持調解個案的調解員免費提供社區場地。

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主席)

白仲安

畢保麒

林新強

萬美蓮

黎雅明(於7月辭任)

彭韻僊

傅景元

冼迦好

蕭詠儀

黃吳潔華

楊洪鈞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統籌主任：尹凱迪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律師會代表團及常務委員會工作小組

理事會於9月議決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辨識律師會各個常務委員會之間在何等方面職能重疊和分工不清、建議如何能透過簡化權責而充分利用資源，以及就律師會派遣代表團出席海外會議和活動的政策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分別於11月7日及29日舉行會議，其後於12月向理事會提交報告。工作小組在該報告內述明律師會各個常務委員會和相關委員會之間在何等方面出現重疊，並建議如何修改其權責範圍。理事會審議工作小組的意見和建議並邀請相關委員會作出回應。當相關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小組的建議和作出回應後，理事會將再考慮上述事宜。

工作小組亦就出席海外活動的審批機制建議訂立若干指引，而該等建議中的指引其後獲理事會通過採納。

工作小組完成其所有工作後，於12月解散。

工作小組成員：

羅志力(主席)	李超華
白樂德	伍成業
林新強	

秘書：秘書長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經歷了繁忙但收穫甚豐的2012年。於2010年6月刊憲的《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和修訂後，於201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通過的條例亦於7月20日刊憲。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並與律政司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兩次邀得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女士出席。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五次會議。此外，工作小組於2月13日舉行會員論壇，向會員簡報《條例草案》的最新情況以及邀請會員就仍待解決的議題發表意見。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先生、行政當局的其他代表及前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界別議員吳靄儀女士亦應邀出席論壇，直接與會員交流意見。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律師會早前對於《條例草案》所表達的各項關注，在法案委員審議和修訂階段藉下列方式獲得解決：

- (a) 建議中的「指定合夥人」規定 — 即要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每個檔案指定一名合夥人，並將該名合夥人的身份通知有關當事人，而該名合夥人不論有否失責，都會自動失去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的保障 — 已被刪除。
- (b) 取而代之的規定是，就每個檔案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於接受客戶指示之後21日內以及在該合夥為有關當事人處理該檔案的整段時間，將至少一名負責整體上監督該檔案的合夥人的身份通知有關當事人，否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的保障將不適用於該檔案。
- (c) 對於在指明情況下獲分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財產的合夥人，強制執行該人將該等財產退還該合夥的法律責任的時效期限已由六年縮短至兩年。
- (d)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除了要購買專業彌償基金向香港律師行提供的彌償保險或外地律師行所須購買的相類保險外，亦須購買額外專業彌償保險，其保額不得少於每項申索1,000萬港元，且不得設有總限額；否則該合夥於欠缺該額外專業彌償保險期間將失去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的保障。

隨著《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刊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亦著手覆檢《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所有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操守指引》、《高等法院規則》及各份行政表格的相關內容，並現正擬備因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有需要作出的相應修訂。工作小組更特別成立《高等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附屬工作小組，該附屬小組的成員來自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及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局，其職責是探討《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對於法院程序規則的影響。該附屬小組曾舉行一次會議，就第81號命令提出修訂建議，並將之提交工作小組審議。工作小組將繼續與行政當局緊密聯繫，推進所需的修訂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何君堯

David W. HIRSCH(於12月辭任)

史密夫

梁鎮宇

黎雅明

施德偉(自11月起出任成員)

王桂壠

秘書：秘書長